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青农商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汾泉	联系电话：18611298987
保荐代表人姓名：宁博	联系电话：138231889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在公司稳定股价增持实施期限内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因此申请豁免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自愿性承诺。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

项目	工作内容
	30 日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批要求、监管关注要点、新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证券期货犯罪相关修订内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本次督导期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青农商行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青农商行因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投资业务投后风险管控不到位、员工行为管控不力、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数据治理有效性缺失、流动性资金贷款被挪用、房地产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信用卡透支资金流入非消费领域等问题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

项目	工作内容
	岛监管局处以罚款 4,410 万元，目前青农商行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整改。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报期间，公司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除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均履行	公司股东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在公司稳定股价增持实施期限内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因此申请豁免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自愿性承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2021 年由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新增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2021年，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青农商行的5亿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青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　　宁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27日